

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8屆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21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政務次長國材

紀錄：路佳臻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(議)事項之工作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郭委員玲惠

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補充司機員到站之如廁環境相關數據，例如是否每站均有設置廁所及廁間數量等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辦理情形，並請有關機關(單位)繼續推動辦理。

- 二、「打造國際郵輪停靠的性平新視野」亮點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郭委員玲惠

(一)港務公司可藉助運輸研究所以往研究經驗，再去瞭解無障礙廁所使用對象的需求，例如女性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等。另應有性別統計相關資料，例如旅客中心使用人是否大多為高齡者或女性等，如是，那麼廁所或無障礙環境的設置應更精準地去規劃。

(二)旅客中心的哺(集)乳室、廁所標示可多元化，並請考量性別友善廁所的需求是否還有空間去做調整。

(三)建議在工程結案之前，應邀集婦女、身障、高齡族群試走體驗，以期檢驗是否真正符合性別友善及無障礙

的旅運環境。

伍委員維婷

建議應有性別統計資料，廁所設置優於法規不代表有回應需求。另目前旅客中心尚無性別友善廁所，只有男、女廁的指標，建議再做調整。

人事處曾科長玟儀

有關哺(集)乳室的設置及標示，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所稱母乳哺育，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。」所以該部對於哺(集)乳室所設計的 LOGO，是以女性抱著嬰兒哺餵的意象。但如果各運輸場站空間設計有包含育兒行為者(如爸爸替嬰幼兒換尿布等)，仍應依郭委員玲惠的建議去設計多元化的圖示。

決 定：洽悉，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委員建議，調整旅客中心的相關設計。

三、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」109年1-10月辦理情形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李委員安妮

第2案港務公司的報告中，有7個內部空間及3個外部空間的推動概要，與性別友善的關聯性較低，尤其多元性別認同及性別無礙、平權的概念較缺乏，不曉得是否與該公司女性董、監事比例不足有關。

郭委員玲惠

(一)建議國營事業董、監事年度目標值設定與改選年度一致，以符合實際狀況。

(二)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的女性董事比例越來越

低，應注意並改善。

(三)今年因應疫情確實有些案件招標進度延後，影響績效指標完成進度，是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議相關處理標準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本處將郭委員建議帶回去研議後，將會再另行告知各部會。
決 定：洽悉，各機關、單位所負責之績效指標項目，年度執行過程應加強成果控管，以確保達成年度預期目標。

陸、討論案：

一、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」檢視本部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依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，是有關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，請交通部將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及處理要點納入檢視。

郭委員玲惠

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，有關偏鄉交通的補助、協助要點、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，有關災害預防及處理、災後資源分配相關規定均應納入檢視。

伍委員維婷

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談到的是偏鄉(remote area)，除郭委員提到的偏鄉大眾運輸之外，還包含偏鄉數位網路及偏鄉所遇到的災害，提供檢視範圍參考。

決 議：請法規委員會依委員建議再次檢視，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檢視結果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。

二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宣導媒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機關(構)將所製作之 CEDAW 宣導媒材置於性別平等專區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並於 110 年 7 月前依媒材內容製作動態宣導影片，並提本小組會議報告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